

邵阳市教育局

邵教通〔2019〕170号

关于邵阳市 2019 年度省、市民办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为规范和加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全面提升全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分配的公正、合理和合规，根据《湖南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湘教发〔2011〕11号）和《邵阳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邵财教〔2016〕28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省、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提高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安全、有效”为主题，坚持诚信守法、优质服务，鼓励和支持民办学

校改善条件、加强学校管理、提升办学水平、树立品牌特色，促进全市民办教育事业持续、健康、有序、高质发展。

二、项目设置

2019 年度省、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设立“规范民办学校建设奖励”、“优质办学奖励”、“先进单位奖励”、“市民协单位优秀成果奖励”与“重大建设项目奖励”等五个项目。优先奖励办学有特色、管理规范和社会信誉度高的民办学校，积极引导、促进民办学校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争创特色学校。

三、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及有关要求

1. 申报范围

我市范围内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置的民办学校。

2. 申报条件

邵阳市内已获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的民办学校，在建的民办学校不得申报。

（1）申请“规范民办学校建设奖励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要有独立的校园，学校资产产权明晰，且登记在学校名下；

二是建立了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实行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三是有一定办学规模的民办学校（其中：十二年一贯制民办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达 3000 人以上规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达 1200 人以上规模）实行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负责对学校财产、决策及其执行情况实行有效监督；

四是申报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明确；教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是编制并执行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依法依规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会计事务所审计。足额提取发展基金，按规定取得合理回报；

六是办学条件与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校及以上标准；

七是学校资产负债率低于 40%；近三年无严重违规办学行为、无严重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失信行为。

（2）申报“优质办学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是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被评为省级骨干民办学校；
- 二是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被评为市级骨干民办学校。

（3）申报“先进单位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2018 年度办学水平评估获得市级优秀等级。

(4) 申报“市民协单位优秀成果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邵阳市民办教育协会会员单位，遵守协会各项章程；

二是参加省、市民办教育协会活动，本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申报重大建设项目奖励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上年度九月初至本年度八月底期间投资改善办学条件 500 万元以上；

二是能提供审计所需的相关材料（如项目立项、验收、采购合同、物品清单、正式发票、支付凭证等）。

3、评审程序

(1) 申报。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申请。

(2) 初审。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学校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公章后上报市教育局。

(3) 专家评审。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评审后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组织人员对申报重大建设项目奖励单位实地考察。

(4) 市教育局党委审议。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材料递交市教育局党委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评审结果送市财政局。

(5) 公示。经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两家审核后，将评审结果在市教育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6) 下达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下达专项资金。

4、申报材料要求

规范民办学校建设项目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 A4 大小的书籍形式，使用封面和封底。申报材料装订顺序：封面“2019 年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申报书（见附件 1）、总目录、证明材料、封底。申报书中总目录页码须与正文页码相对应，正文纸张使用 A4 复印纸。重大建设项目申报书使用“2019 年邵阳市民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书”（见附件 2）。“优质办学奖励”项目、“先进单位奖励”项目与“市民协单位优秀成果奖励”由申报单位递交申请报告，县市区教育局初审并加盖公章。所有申报材料中提供的照片均需使用彩色打印，同一文档使用双面打印。

5、其他事项

专项资金的申报按照学校申报、县市区汇总初审、市教育局评审、社会公示的程序进行。评审费用由市教育局行政经费开支。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书与附件证明材料一并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公章。申报书由县市区教育行

政部门汇总签署意见后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联系人：杨波；联系电话：0739-5603953。

四、资金使用及监督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民办学校建设和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严禁用于发放人员经费，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虚报、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支出不得超过资金使用范围。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将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学校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若学校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一经查实，追回全部专项资金，并停止 3 年民办教育项目的申报资格，按相关规定追责。

附件 1：2019 年度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申报书

附件 2：2019 年民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奖励申报书



附件 1

2019 年度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奖励申报书

学校名称 (全 称) : _____

申 报 项 目: _____

所在县市区: 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1：举办者基本情况

举办者基本情况	(一) 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二) 社会 组织	名 称		营 业 执照号	
		法人代表姓名		组织机构 代码证号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2：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幼儿园） 全称			
	学校类别（在对应的四方框内划 √）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职业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初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校长姓名		校长手机号 码	
	学校审批机关及审 批文号		校 址	
	在校生 人 数		专任教 师人数	
	校园占地 面积（亩）		校舍建筑面 积（m ² ）	

2：申报材料（表格可根据填报内容拓宽）

评选条件	对照评选条件自述自评	须提供的证明或材料
<p>1. 建立了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制健全；实行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p>		<p>学校章程复印件，董事会成员名单列表复印件，上一年董事会会议纪要（记录）复印件</p>
<p>2. 实行了学校监事会制度，监事会负责对学校财产、决策及其执行状况实行有效监督。党支部书记进入或列席董事会（理事会）会议行使监督权力。</p>		<p>学校监事会章程及成员名单复印件，上一年监事会会议纪要（记录）复印件</p>
<p>3. 建立了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民主管理、监督学校的权力得到了充分尊重和保障。</p>		<p>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上一年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材料复印件</p>
<p>4. 学校与教师、职工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教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当年教职工一个月工资发放表、教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票据复印件（须有社保或税务印章），教师、职员、工人劳动合同复印件各一份</p>

评选条件	对照评选条件自述自评	须提供证明或材料
5. 有独立的校园，学校资产产权明晰，并已全部过户到学校名下。学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40%。		学校土地证、房产证、施工许可证复印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学校财务审计报告。
6. 在校学生人数、校园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达到国家合格学校标准；消防设施合格。		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校园布局图；消防验收证明；学校全景照片、校园校舍代表性照片各 2 张。
7. 办学行为规范，连续三年无严重违规办学行为、无严重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注册登记机关年检合格证明，教师花名册（要求有姓名、年龄、毕业学校、职称、教师资格证编号、在校工作年限等相关内容）；县市区教育局出具的无重大责任事故证明
县市区教育局 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民办学校重大建设项目 奖励申报书

学校名称 (全 称): _____

所在县市区: _____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重大建设项目目录（请按顺序装订）

材料名称	页码
学校概况材料	
办学许可证复印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校务会关于项目建设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民办学校项目概况（含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背景、项目承办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建设地点、项目目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施工合同；采购合同；设备清单等复印件	
相关财务发票与支出凭证等复印件	
投资总额、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施工照片和现状图、采购设备等附图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注：所有发票均不认可白条，支出凭证比合同金额低的仅认可支出凭证金额。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邵阳市教育局：

我校郑重声明：在此次申报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附件资料）均真实、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

(签名、单位公章)

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